

宠物犬冲出马路致两车相撞,谁该负责?

撸猫撸狗撸宠咖……近年来,宠物经济风生水起,成为又一新兴产业。当萌宠走进人们的生活,带来欢乐的同时,宠物闯祸的案 件也频繁出现。

不久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案件引发热议——宠物犬与电动车相撞,电动车车主倒地受伤,将宠物犬主人给告上法庭。 毋庸置疑,宠物犬撞车闯了祸,主人得承担"直接责任"。可万一,宠物犬"间接"闯祸,主人又该不该负责呢?近日,湘潭的周 女士就经历了一场特别的车祸——骑电动车的她被一台私家车撞伤,事故"肇事方"却是一条宠物犬。

这场有着"三角关系"的车祸该向谁索赔?我们一起去看看吧!

一条宠物犬引发的车祸

2022年4月,32岁的周女士骑电动车行驶至 湘潭市雨湖广场街道处,被一辆突然往右侧猛打 方向的私家车撞倒在地——当时,周女士后脑勺 着地, 当场昏迷; 右侧手脚被压在电动车下, 身 体无法动弹。事发后, 私家车司机将她送医治疗, 经医院检查,诊断为:轻微脑震荡;右胫骨上段 粉碎性骨折, 右小腿血管破裂, 软组织挫伤…… 周女士住院治疗了9天, 医疗费支出3万余元, 请假休养了20余天。

本以为这是一起普通的车祸案件, 肇事司机 负全责即可。殊不知,在周女士要求肇事司机赔 偿医药费和误工费时,矛盾来了。

原来,事发时,还有一个"间接责任方"值得 关注——据私家车司机王先生说,当时,原本在 绿灯正常行驶情况下, 他是直行的, 可就在经过 路口处时,路边一条未牵绳的宠物犬突然冲出马 路。为了不撞上这只狗,他被迫向右急打方向盘, 结果把右前方正在直行的电动车车主周女士给撞 个正着。

王先生认为,在这场车祸中,宠物犬才是"肇 事方",该犬主人应当负主要责任,因此周女士应 该与他一起向宠物犬主人索赔。

然而, 在通过调取监控录像取证后, 宠物犬 主人小慧并不认可王先生的责任划分。她认为,自 家宠物犬并不是事故双方,没有跟两位车主及车 辆发生直接触碰关系, 所以不应当承担事故责任。

宠物犬"间接闯祸", 饲养人也得担责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车主发现动物冲出马路 应当采取损失小的避让措施。"北京市中闻长沙 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介绍,在本案中,因车辆避 让不当导致周女士受伤,车主王先生应承担主要 责任。同时,宠物犬冲上马路与车祸的发生有一 定的因果关系,宠物犬的饲养人存在过错,也应 承扣侵权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 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 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是, 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 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从本案上看, 王先生是事故主要责任人, 小 慧是次要责任人,两位"肇事方"应该承担事故 受害人周女士的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等相关 损失,具体赔偿比例及金额应根据造成的损失及 在事件中的过错来确定。

刘凯提醒, 近年来频繁出现宠物犬因未牵绳 导致的纠纷事故。遛狗牵绳不仅是道德要求,也 是法律规定。2021年5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也明确规 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 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漫说新闻









案件延伸

这几类情况下, 宠物饲养人都得负责



散养犬伤人 主人全责

2021年6月,赵某在家附近散步时,与附近邻居王 某家散养的狗迎面而过。王某的狗突然蹿至赵某身边对 赵某小腿处咬了一口。事后,赵某就医治疗共花费千余元。 经过民警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赵某遂将王某诉 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医疗费等各项费用。

法院审理认定, 王某作为动物饲养人未尽到管理家犬 的义务, 从而导致本案事故发生, 且王某无法举证赵某存 在过错,故王某应对赵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宠物走丢后伤人 主人负责



杜某曾经养了一只小狗圆圆,2021年5月,圆圆不慎 走失,杜某张贴寻狗启示数月后仍未找到。然而半年后,圆 圆却以一种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回来。附近小区的苏某声 称, 杜某的小狗咬伤了自己, 要求杜某进行赔偿。

法院审理认定,逃逸的动物在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动物的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流浪动物伤人 <mark>长期投喂人</mark>负责

陈某与刘某系同村村民,2020年8月,陈某从刘某 家门后经过时,被狗咬伤腿部。陈某得知,咬伤自己的 狗原系流浪狗,事发前的大半年时间里,刘某及其家人 长期喂养此狗, 陈某遂起诉要求刘某支付医药费、误工 费等各项费用。

法院审理认定, 刘某邻居作证刘某这一投喂行为持续了 大半年。因此, 刘某的喂养行为不可避免地让动物产生食 物依赖, 使得动物长期生活在附近, 刘某与该流浪狗之间 形成了长期比较固定的喂养事实, 其是该流浪狗事实上的 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①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 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 但是, 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造成的, 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②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逃逸的动 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动物原饲养 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